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公司章程第23條

「經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文批准，2000年12月7日，川高公司與華建經濟開發中心簽署國有股權變更協議，川高公司將65,745萬股轉給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後，川高公司持有100,529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9.3%；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65,745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25.7%；H股股東持有89,532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5%。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50,000萬股，並於2009年7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另根據《關於印發〈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470號)以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發上市劃轉部分國有股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09]39號)，川高公司劃轉30,229,922股、華建經濟開發中心劃轉19,770,078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公司股份結構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持有975,060,078股，持股比例為31.88%；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637,679,922股，持股比例為20.8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5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64%；H股股東持有895,320,000股，持股比例為29.28%；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6.35%。」

修訂為：

「經財政部財管字(1999)156號文批准，2000年12月7日，川高公司與華建經濟開發中心簽署國有股權變更協議，川高公司將65,745萬股轉給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後，川高公司持有100,529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9.3%；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65,745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25.7%；H股股東持有89,532萬股，佔普通股總數的35%。」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了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50,000萬股，並於2009年7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另根據《關於印發〈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份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470號)以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發上市劃轉部分國有股有關問題的批覆》(川國資產權[2009]39號)，川高公司劃轉30,229,922股、華建經濟開發中心劃轉19,770,078股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公司股份結構為：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總公司持有975,060,078股，持股比例為31.88%；華建經濟開發中心持有637,679,922股，持股比例為20.8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5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64%；H股股東持有895,320,000股，持股比例為29.28%；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50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6.35%。」

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關於組建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東所持股份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0]1436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並豁免其要約收購義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351號)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0年11月23日出具的全面要約收購豁免函，並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過戶登記確認，2011年3月25日，川高公司持有的975,060,078股股份全部無償劃轉至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75,060,078股，持股比例為31.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川高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11年6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華建經濟開發中心名稱變更為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不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代理人；(iii)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10%(含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v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當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8) 8553 0753)交回。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唐勇先生、張志英先生、張楊女士、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劉明禮先生、胡煜女士、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